

抄本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簡信惠
聯絡電話：(02)3356738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處忠六字第09800067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功能調整移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推估表、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移撥移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推估表

主旨：為瞭解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業務承接及支出移轉所需經費情形，以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進行，請照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行政院98年7月30日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主要議題」會議結論略以，為利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所需，請本處提供中央釋出財源應搭配事權下放之業務項目及金額。復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業請貴機關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規定，就貴管業務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應辦理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進行檢討，並已提報98年10月29日該分組第2次會議討論在案。
- 二、請貴機關按前述分組會議討論後臚列之項目，就貴機關編列辦理各改制縣市各項業務所需經費逐項加以估算，並於98年11月23日前依附表格式查填後函送本處，以利後續相關經費之彙整。
- 三、檢送「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功能調整移由各直

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推估表」(詳附表1)及「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移撥移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及經費推估表」(詳附表2)各乙份。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